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講學、研究及進修要點

民國83年5月3日 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7年3月31日 86學年度第9次(聯合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6月14日 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立法依據及宗旨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新知,加強教學與研究,提昇學術研究水準,促進國際學術交流,特依據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、本校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<u>(以下稱研修</u>),除法令<u>另有規定</u>外,悉依本 要點行之。

各學院及系、所(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,以下稱院、 系所)應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,訂定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計畫(以下簡稱研 發重點),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
三 、本要點所稱「教師」包括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貳、進修方式、資格、名額限制及審查程序

四 、本校院、系所應依年度研發重點主動薦送或指派(以下稱選派)教師參 與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或機關(構)有關之研究、進修活動(含各項補助及 獎學金之申請);教師亦得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進修活動(以 下稱自行申請)。

選派研修,以教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為限:

- (一)在本校連續任滿一年以上,熱誠參與校務、系務,對學校有具體 貢獻,且服務成績優良,均辦理年資(功)加薪(俸),有年資加薪 通知書者(年資採計至提出申請之月為止)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內,未受懲處者。

出國一年(含)以上之<u>研修</u>人數,各系所在教師員額聘請充分時(各系、所<u>及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</u>教師員額依部定標準,並由人事室計算)每年以不超過該系(所)專任教師百分之十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為原則(未滿一人以一人計,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,下同)。但有特殊需要,且不影響教學、研究工作,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,並奉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
教師申請國內研修者,以部分辦公時間為原則,其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及

校務、系務推動原則下,由各系所自行規定,但連同出國一年(含)以上之研修教師以不超過全系(所)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研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者,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。 比例員額之計算,以實際從事研修之教師人數計算;專任教師人數以研修當學年度專任教師總數為準。申請人數超過時,依學校發展需要、研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、人員調配狀況、以及來校年資、服務成績、對校務、系務參與與貢獻等因素評定之。

五 、<u>教師研修(含選派與自行申請)</u>,應於事前提出(格式另訂),經系(所) 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,<u>循行政程序陳請院長、校長核</u> 定。但出國研修(不含寒、暑假短期研修)案,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後 始得陳請校長核定。

研修案未奉核定前,以不同意其研修為原則。

参、權利義務、經費來源

六 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者,以國內學校為原則;如擬申請出國進修,以國內 無此學位而學校確有此積極需要者為原則; 其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 理,如前二年尚未修畢學分,應專案簽准,始得請公假,否則應以事假、 休假方式處理。

未經本校同意,自行考取國內、外進修者,其所修得之學位將不得要求 學校作為升等之依據。

七 、出國研修,給予公假。

部分辦公時間研修,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,超過部分以 事假或休假(限兼行政職務且具休假資格之教師)登記。

- 八 <u>《經本校核定出國研修</u>之教師,其原任課程、所辦業務或兼任之行政職務, 應由各單位負責調配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;國內<u>研修</u>之教師,其原課程 及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,如有校務、系務上需要,仍應積極參與,進 修學位者並應以課業為重,不得再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九 、<u>本校</u>教師<u>研修,除己編列年度預算或獲得相關補助(含獎學金)者外,一</u> 律不予補助。

出國研修之教師,如自行申請,一律留職停薪;如係教育部基於政策考量,或本校基於培育人才之需要**選派研修**,得視本校人事經費狀況予以 帶職帶薪,最多一年,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
- 十 、出國研修期限如下:
 - (一)講學、研究:原則為一年以內,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,惟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二)進修博士學位:原則為二年,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

年。期限屆滿後如尚未取得學位,應先行返校服務,再利用寒、 暑假前往完成學位。

教師得利用寒、暑假先行前往進修課程學分,於學分大致修畢時,再利 用一至二年時間出國進修,完成學位。

十一、申請延長期限人員需於期滿前三個月,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 事實外,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,研究者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,進 修學位者需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,送由本校逐 年核定。

延期申請之准駁,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通知出國人員。

- 十二、出國研修教師應於每學期(季)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,按期提出 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,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但 提供補助(含獎學金)之學校或機關(構)另有從嚴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十三、出國<u>研修</u>教師,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,不得藉詞稽延;期限屆滿前,已依出國計畫完成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者,亦應即返校服務。 帶職帶薪出國研修教師,其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;留職停薪部分,其服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年限。 未完成服務義務者,除有特別需要,經本校選派或專案提會並核准者外,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其中途離職者,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外,離校出國研修教師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,賠償研修期間所領公費、薪資及補助。
- 十四 、經核定進修取得較高等級學位者,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 規定申請升等,**惟其論文審查程序得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**。
- 十五 、經核定出國研修教師,應即覓妥保證人(限本校非進修之專任教師),填 具保證書(格式另訂),並事先簽定合約(格式另訂)。如未依規定返校 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,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本要點第 十三點第三項所訂公費、薪資及補助。

肆、附則

- 十六 、擬聘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修有案者,應由各系所於甄選時查明, 並考量對系(所)務之影響及是否有研修員額等事項,再決定是否聘任; 凡經同意聘任者,即原則同意其在職研修,並應依相關規定補提程序辦 理追認,再陳請核定。
- 十七 、本校研究人員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,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,並經各該單位會議初審及院、校教評會複審等程序。
- 十八 、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奉核定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在案者,仍適用原修正前

要點;本要點修正實施後核定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,應適用本要點。

- 十九、<u>本校各單位得在不違背本要點有關名額及程序原則下,另行訂定特別規</u> 章以推展或獎勵教師研修活動。
- 二十 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